

##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要點

107年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適當表達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會計作業程序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、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人員因職務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，因而取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技術移轉、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權利之會計事務，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，應依本要點設帳管理，列入本校年度預、決算及會計系統辦理，並定期編製各項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收益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- 四、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股權及其他權益等。如技術移轉為單純之權利授與者，應帳列「權利金收入—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」或「權利金收入—研發成果收入」；如除權利授與外尚與廠商有技術指導、諮詢、技術商品化服務者，應帳列「建教合作收入—研發成果收入」，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。
- 五、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專利申請、登記、取得之規費、維護、推廣、管理等費用，以及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、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(或資助)機關之給付等。依業務性質應分別帳列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—研發成果支出」或「建教合作成本—研發成果支出」項下，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。
- 六、各項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收益經費收支預算表，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科目名稱、代號及其定義，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編號參考表編列。
- 七、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，於合約簽定，收取授權金、權利金、股權及其他權益時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 - (一)收取現金時，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報核聯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
借方：銀行存款  
貸方：權利金收入—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或 研發成果收入  
建教合作收入—研發成果收入
  - (二)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，依合約副本及相關權益憑證入帳，其分錄如下：

借方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—非流動金融資產  
其他各類資產科目  
貸方：權利金收入—研發成果收入  
建教合作收入—研發成果收入
- 八、研發成果支出之帳務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所定分配比例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分錄如下：

借方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—研發成果支出  
建教合作成本—研發成果支出  
貸方：銀行存款  
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—非流動金融資產

其他各類資產科目
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處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